

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监察体制改革后新“三定”方案正在起草中，暂沿用原“三定”方案中的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主管全市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省监察厅、市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政府决定、决议、命令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情况；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监察工作的组织、检查和指导；负责对市政府各部门廉政效能监察的组织 and 指导；负责统一部署全市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承担市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办公室的职责。

3.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工作，承担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4. 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5. 负责检查并处理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县（市、区）党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分或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或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对由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提出按法定程序办理的意见）；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6.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7. 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参与制定关于加强党风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地方性政策、制度、规定；调查了解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有关政策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负责变更或撤销县（市、区）纪律检查机关、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8. 负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政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廉洁从政教育。

9. 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理论研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带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10. 协同市委组织部考察县（市、区）纪委书记、副书记，并对任免人选进行审核；负责考察、审核县（市、区）纪委监委、监察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负责提出市直派驻（出）纪检组长、纪工委书记的任职人选和免职意见；负责考察、任免市直派驻（出）纪检组副组长、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室（局）正副主任（局长）；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纪检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情况；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11. 承办省纪委、省监察厅和市委、市政府委托和交办的其

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委属绍兴市方圆教育中心和委属绍兴市纪检监察案件检查管理服务中心预算。

二、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816.73 万元。

(二) 关于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收入预算 3816.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76.19 万元，占 91.08%；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40.54 万元，占 8.9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关于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 3816.7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7.0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3 万元、教育支出 27.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0.4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841.6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49.45 万元，项目支出 1425.65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76.1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76.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6.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3 万元、教育支出 27.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0.41 万元。

（五）关于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76.19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1516.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双电源建设等一次性项目减少。（“2019 年当年拨款数”与“2018 年执行数”均指当年拨款收入数。）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746.49 万元，占 79.01%；公共安全（类）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3 万元，占 8.57%；教育支出 27.73 万元，占 0.80%；卫生健康支出 123.63 万元，占 3.56%；住房保障支出 280.41 万元，占 8.06%。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纪检监察事务）（项）安排 99.89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纪检监察事务)(项)安排610.89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执纪审查及基本建设等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项)安排1589.22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要案查处(项)安排188.31万元,主要用于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安排258.1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的物业管理费等。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27.73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教育培训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79.50万元,主要用于委在职人员支出单位部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19.67万元,主要用于

安排委本级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98.75 万元,主要用于委在职人员支出单位部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57.19 万元,主要用于委在职人员支出单位部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 61.62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4.82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支出单位部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为 0.1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提租补贴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为 59.7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220.5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41.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9.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17.31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7.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6.82 %。主要用于接待纪检监察事务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大力压缩三公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执法执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28.73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81.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6.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15.11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或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06.34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纪检监察事务）（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纪检监察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要案查处（项）：指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再本科目反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